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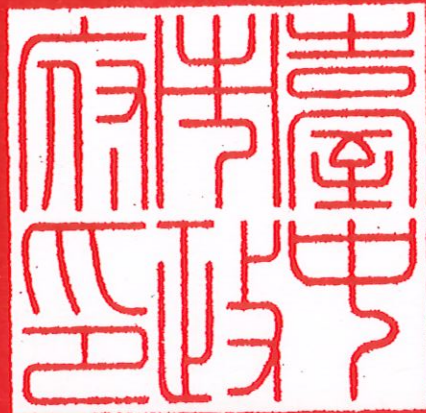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管字第114031857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梧棲漁港曳船道北側臨道路旁西側空地私人物品，請所有人於114年11月7日前自行移除。

依據：漁港主管機關農業部漁業署委辦計畫合約書及漁港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梧棲漁港私人堆置物品(詳公告附件)，因放置雜亂已污染及影響漁港區域環境清潔。
- 二、請所有人於期限內自行移除，屆期未自行移除者，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予清除。
- 三、公告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(電話04-26566494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